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6 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宁市邕宁区 GC2018-034 地块。该地块位于邕宁区龙华路南侧，用地面积约为 98.12 亩，包括 450109100201GB00125、450109100201GB00127 二宗地：

450109100201GB00125 宗地，用地面积约为 65.71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出让年限为 70、40 年，容积率 >2.5 且 ≤ 3.0 ，其中计容批发零售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5%-10%以内，其余为城镇住宅；成交总价为 51912.8237 万元。

450109100201GB00127 宗地，用地面积约为 32.41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 70、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容积率 >2.5 且 ≤ 3.0 ，其中计容批发零售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3%-5%以内，其余为城镇住宅；成交总价为 25607.2457 万元。

目前本公司拥有上述项目 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宁市邕宁区 GC2018-055 地块。该地块位于邕宁区石蚌街南侧，用地面积约为 57.45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 70、批发零售用地 40 年，容积率 >2.5 且 ≤ 3.0 ，其中计容批发零售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控制在 3%-5%以内，其余为城镇住宅。成交总价为 55148.8464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100%的权益。

3、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宁波奉化区原奉

化食品厂地块。该地块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西侧，长汀路北侧，茗山路东侧，山体南侧，用地面积约为 94.05 亩，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二类居住混合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及商务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 $1.0 \leq \text{容积率} \leq 2.1$ ，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 45841.09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49% 的权益，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该项目 51% 的权益。

4、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眉山市仁寿县编号为 2016-47 号、2016-48 号、2016-49 号、2016-50 号、2016-51 号、2017-27 号六宗地块的合作开发权益：

2016-47 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城北新城，出让面积约 88.02 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1.8$ ；

2016-48 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城北新城，出让面积约 58.47 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1.8$ ；

2016-49 号地块位于文林镇仁寿大道旁，出让面积约 92.90 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2.0 \leq \text{容积率} \leq 2.5$ ；

2016-50 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天府仁寿大道以东，出让面积约 92.71 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2 \leq \text{容积率} \leq 1.6$ ；

2016-51 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天府仁寿大道以东、仁寿大道以北，出让面积约 91.84 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2.0 \leq \text{容积率} \leq 2.2$ ；

2017-27 号地块位于文林镇天府仁寿大道以东，出让面积约 68.90 亩，土地用途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1.8$ 。

上述六宗地块面积共计 492.84 亩，交易对价款为 69757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上述项目 45% 的权益。

5、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开封市 2018-2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开封市城西片区，宗地面积约 34.22 亩，土地用途为商服、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为商服 40 年、住宅 70 年， $1.0 \leq \text{容积率} \leq 3.0$ ，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 6550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55% 的权益。

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福安市编号为【闽（2017）福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4314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福安市坂中乡富阳大桥西侧地块，用地面积约为 45.77 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用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 70 年、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用地 40 年， $1.5 \leq \text{容积率} \leq 2.6$ 。我方需支付价款为 15000 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 51% 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